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及 「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

謹此提述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十月十九日、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二月十一日、三月十日、四月八日、五月六日及六月二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購買事項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不尋常價格變動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榮女士(持有1,757,142,8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21%)有購買額外股份之意向，倘該購買事項得以實行，則可能(但未必一定)會導致榮女士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有關可能購買事項並無進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1.1(b)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申請作出「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之裁定並要求為榮女士定下公佈收購股份之確定意向之限期(「該限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發出關於以上所提出申請之裁定書(「**確認或否認要約之裁定**」)。確認或否認要約之裁定概要如下：

「執行人員今天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7條裁定，榮女士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該限期」)前：

- (i) 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對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向，或
- (ii) 公佈其無意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決定；或
- (iii) 知會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決定。

上述限期不可延後，惟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倘榮女士於該限期或之前：

(a) 根據上文第(ii)項作出公佈；或

(b) 根據上文第(iii)項知會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決定，

榮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須於該公佈或通知日期起六個月內受收購守則規則第31.1(c)條之約束，惟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倘榮女士：

(a) 並無根據上文第(i)或(ii)項作出公佈；或

(b) 並無根據上文第(iii)項知會本公司其決定，

榮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須於該限期起六個月內受收購守則規則第31.1(b)條之限制，惟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能確定可能購買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或之前進行，或其會否導致具約束力協議或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謹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在有需要時及每月獲知會有關可能購買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提出收購建議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建議的確實意向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LIM Kim Wah 拿督(別名「LIM Sze Guan 拿督」)、成之德先生(已停職)及WOELM Samu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卓基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MYHRE Carl Gunnar 拿督、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及楊平達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